建设工程勘测合同

工 程 名 称：义马市交通运输局省道508义马市东区街道（常村社区常村至义马渑池交界）段改建工程勘察项目

工 程 地 点：三门峡市义马市

合 同 编 号：

发 包 人：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勘 测 人：河南地矿集团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9月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勘测人：河南地矿集团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测人承担义马市交通运输局省道508义马市东区街道（常村社区常村至义马渑池交界）段改建工程勘察项目勘测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为三门峡市义马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发包人给勘测人的委托书。

第二条 勘测依据

2.1 发包人给勘测人的委托书或勘测合同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意见

2.3 勘测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地方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中标通知书

3.2 投标文件

3.2 合同条款

3.3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名称：义马市交通运输局省道508义马市东区街道（常村社区常村至义马渑池交界）段改建工程勘察项目勘测服务。

4.2、工程规模：（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4.3、服务内容:负责本项目地质勘察及工程测量工作，提供工程测量地形图及地质勘察报告书成果。包括不限于本项目可能涉及的初勘、详勘、初测、定测等工作，并做好后期施工配合工作。

4.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标准及行业现行标准。

4.5 项目负责人：陈建伟。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测人提交的有关基础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15日历天内提供的资料，（电子版及纸质文件）：

1.其他相关资料。

2.其余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第六条 勘测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测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发包人按上述第五条提供有关资料齐全后30天内，勘测人交付成果文件。交付地点：义马市交通运输局工程科。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勘测费含税总金额为696650.00元（大写：陆拾

玖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657216.98 元（大写：陆拾伍万柒仟贰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增值税金额 39433.02 元（大写：叁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零贰分），增值税税率 6%。

第八条 支付方式

经双方商议，合同支付采用三阶段支付，乙方在接收款项之前，应当先行向甲方出具相应数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完成项目勘测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复后，发包人支付勘测人合同额的 35%；

（2）项目开工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勘测人合同额的 35%；

（3）项目完工后，发包人支付勘测人合同额的 3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测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测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测。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测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测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测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测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测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测人勘

测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测人所耗工作量向勘测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勘测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勘测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勘测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勘测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测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测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要求勘测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测文件时，须征得勘测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测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发包人应为勘测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6 勘测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勘测人责任

9.2.1 勘测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测，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测文件（出现 9.1.1、9.1.2、9.1.5 规定有关交付勘测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测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测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年限。

9.2.3 负责勘测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勘测联络工作。

9.2.4 勘测人对勘测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

补充。由于勘测人勘测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测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费。如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大于免收勘测费的，勘测人还应当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勘测人向发包人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重新勘测、变更设计或施工图（包括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的费用、因勘测错误导致施工方的窝工损失、发包方的工期延误损失、以及随之产生的鉴定费、评估费、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等费用。

9.2.5 由于勘测人原因，延误了勘测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测费的千分之二。

9.2.6 勘测人交付勘测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测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测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测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测交底、处理有关勘测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勘测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勘测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勘测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勘测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测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勘测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勘测人 3 份。

12.7 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勘测人交付的勘测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勘测人另收工本费。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2.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

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 其它约定事项

为履行本协议，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郅国安；手机号码：15639838667；联系邮箱：ymjtjgck@163.com；邮寄地址：义马市客运中心后院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联系人：赵云龙；手机号码：18638156333；联系邮箱：627956900@qq.com；邮寄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与山茶路亿达科技城三期51号楼西户。

双方提供的上述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一方如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及其它相关联方，在变更通知到达另一方及其它相关联方之前，原联系方式视为未变更。一方及相关联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向另一方送达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文书的，通知发出即视为送达。

（以下无内容，供签字盖章使用）

发包人名称： 义马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勘测人名称： 河南地矿集团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义马市客运中心后院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221号51号楼1-4层102号
邮政编码：472300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98-5587890	联系电话：0371-85511528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义马市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
银行帐号： 1713021309064013327	银行帐号：1603 5201 0400 28550
鉴证日期：2026年3月9日	鉴证日期：2026年3月9日